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201366號



主旨：解除苗栗縣三義鄉編號第1336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0.079880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66.270843公頃，其中苗栗縣三義鄉上城段262-1、265-1之內、265-2、267-1之內、267-2、289-13之內、289-14地號等7筆地號土地內，面積合計0.079880公頃，現況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訂約之暫准放租建地，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使用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66.190963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至圖3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4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

表

訂

線

農業部115年2月2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201366號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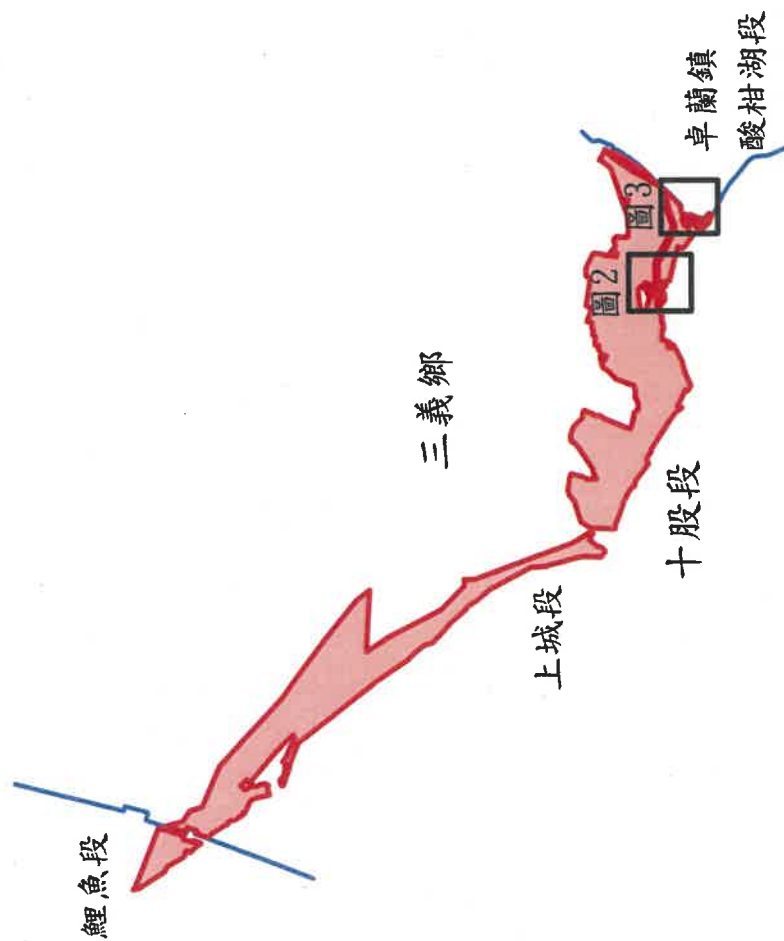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縣三義鄉編號第1336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								
坐 落	地 號	使用 分區	使用地 類別	面 積 (公 頃)	所有 權人	管理機 關	符合條 件	備註
苗栗縣 三義鄉 上城段 (大安溪 事業區 第8林 班)	262-1	森林區	林業用 地	0.009351	中 華 民 國	農 業 部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署	森林法 第25條 第1項及 保安林 解除審 核標準 第2條第 1項第7 款	屬58年5月27日 臺灣省國有林 事業區內濫墾 地清理計畫清 理放租之暫准 建地，為82年7 月21日前已非 營林使用且無 法復育造林
	265-1 之內	森林區	林業用 地	0.006352				
	265-2	森林區	林業用 地	0.013250				
	267-1 之內	森林區	丙種建 築用地	0.006617				
	267-2	森林區	林業用 地	0.000425				
	289-13 之內	森林區	林業用 地	0.013861				
	289-14	森林區	林業用 地	0.030024				
合計				0.079880				

N

苗栗縣三義鄉編號第1336號土砂擇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鳥瞰圖)

1:29,000

圖1



圖例

保安林區域

解除區域

坐落:苗栗縣三義鄉上城段
262-1、265-1內、265-2、267-1內
267-2、289-13內、289-14地號

解除面積:合計0.079880公頃

地段界

圖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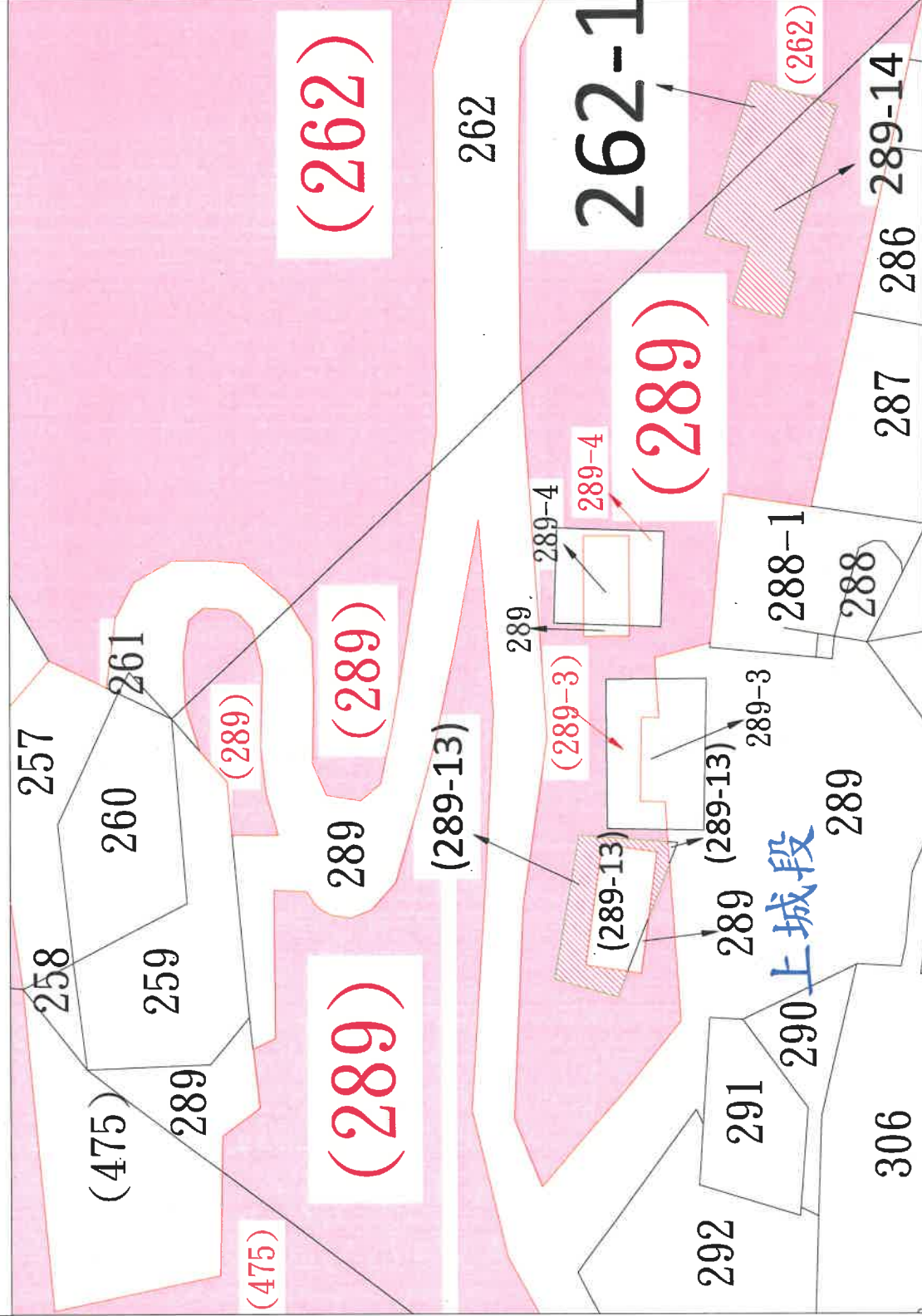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縣三義鄉編號第1336號土砂擇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北



土地坐落：苗栗縣三義鄉上城段262-1、265-1之內
265-2、267-1之內、267-2、289-13之內、289-14地號
解除面積：0.07988公頃
比例尺：1/2500

圖	例
	保安林區域
	界
	地籍線
	保安林解除區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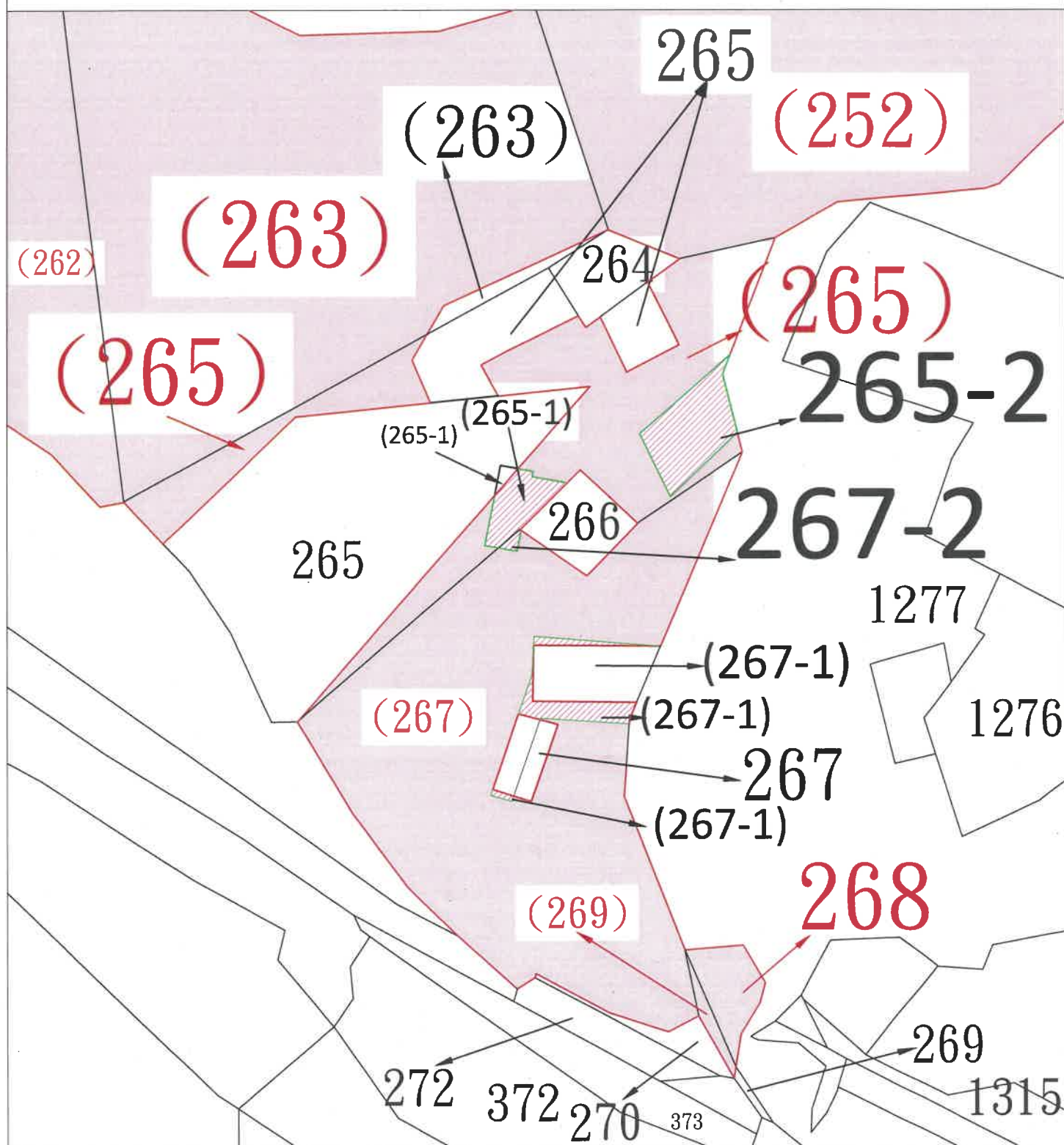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三義鄉編號第1336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

土地坐落：苗栗縣三義鄉上城段262-1、265-1之內
265-2、267-1之內、267-2、289-13之內、289-14地號
解除面積：0.07988公頃
比例尺：1/2500

圖	例
	保安林區域
	段界
	地籍線
	保安林解除區域



苗栗縣三義鄉編號第1336號土砂停止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：苗栗縣三義鄉上城段(大安溪事業區第8林班) 面積66.190963公頃

圖4 1:14,000

